

第一百一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不得滥用其股份、中国证监委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 不得行使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股份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承诺办事，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回；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可能发生或者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 不得假借、指示或者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公开披露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与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不正当交易，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七) 不得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各种渠道，将公司资金、资产、资源及其他利益输送给关联方；

(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资产、资金、资源或其他利益输送给关联方；

(九)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人员任免、财务决策、机构设立和变更合法，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公司的独立运营；

(十)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违规承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等。应当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在收到书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应当在作出书面会议决议后的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董事不得无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无故将会议延期、或者无故变更会议地点、或者无故变更会议时间。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监事会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书面通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书面告知形式并记录在案。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严格按照第5条内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方案的变更，应当征得临时股东大会的同意，应当书面通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规定授权或委托大会通过决议，视为授权或委托临时股东大会。该授权9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或授权临时股东大会。该授权9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或授权临时股东大会。该授权9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或授权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会议决议后的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董事不得无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无故将会议延期、或者无故变更会议地点、或者无故变更会议时间。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监事会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书面通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书面告知形式并记录在案。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严格按照第5条内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方案的变更，应当征得临时股东大会的同意，应当书面通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规定授权或委托大会通过决议，视为授权或委托临时股东大会。该授权9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或授权临时股东大会。该授权9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或授权临时股东大会。该授权9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或授权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所通知的事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所通知的事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委托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的姓名（名称）和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三）受托人有权表决的事项；
（四）对受托人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的每一项决议事项赞成或反对的指示；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有效期限；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日期，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股东的，应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或盖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投票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股东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八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第一百条 受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事项：受托人姓名、姓名是否与公司自己的名称相符。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及其提案的执行情况； (四)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薪酬政策及实施情况； (五) 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薪酬政策及实施情况； (五) 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股东大会 一、(一) 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普通股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普通股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普通股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他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公司合同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他人负责的合同。

(下转 110 版)
